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第2期(总第532期)

2024年2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经营
管理办法的通知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 (6)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
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
法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16)

【人事与机构】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俊波等任职的通知 (2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宝华免职的通知 (2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文语任职的通知 (2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金柱等任职的通知 (24)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庆华任职的通知 (24)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权任职的通知 (25)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毅青、何秀珍职务任免的通知 ... (25)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忠任职的通知 (25)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伟文等任职的通知 (26)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数据管理局领导成员配备的通知
..... (26)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钟伟东免职的通知 (27)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勇、周昱职务任免的通知 (27)

【目录索引】

- 2024年1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28)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黄晓舟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蒋群星 毛 凯 欧阳恩亮

胡振强 李勇岩 蔡飞元

洪耀荣 李木林

主 编:蒋群星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经营管理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经营管理办法》已经第5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9日

厦门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 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业务发展,规范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授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经营(以下称“保税加油经营”),是指本市保税燃油加注企业在福建省内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保税燃油的经营行为。

本办法所指国际航行船舶,是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外国籍船舶和航行国际航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船舶。

本办法所指的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是指由海关实施保税监管并用于国际航行船舶的燃料油。

第三条 市政府对保税加油经营实行统一管理、总量控制、稳步推动。

商务、港口、海关、海事、边检、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自贸委、属地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税加油经营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自贸委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进厦门保税油供综合监管平台上线,实现各部门监管、审批的线上化和一体化。

第四条 企业依法取得保税加油经营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保税加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保税加油经营许可管理

第五条 申请保税加油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自有或者租赁符合相关技术和安全条件的单船载重吨位不小于1000吨的双底双壳加油船舶至少1艘。采用租赁方式的,租赁合同期限不得少于1年;

(三)自有或者租赁(含协议使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库容不低于5000立方米,且使用期限不少于1年的油库储罐;

(四)具备满足海关相应监管需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五)企业及其投资主体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环境污染,以及走私油品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 申请保税加油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向市商务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供应船舶的相关有效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船舶配员证书及船员证书等。加油船舶为租赁方式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合同;

(四)油库储罐及其配套设施的相关证书和文件,包括海关部门签发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油库储罐为租赁方式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合同;油库储罐为协议使用的,还应当提供使用证明;

(五)安装有实时定位设备、质量流量计的相

关说明;未安装实时定位设备、质量流量计的,应当提供安装相关设施的承诺书。

申请企业利用港口设施加注的,还应当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或者《船舶港口服务备案表》;按规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还应当提供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市商务局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市商务局应当公开保税加油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等格式文本。

第八条 市商务局受理保税加油经营许可申请后,会同港口、海关、海事、边检、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和自贸委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和申报材料上报市政府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市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和申报材料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保税加油经营许可,并颁发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政府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人取得保税加油经营许可后,应当及时向商务、港口、海关、海事、边检、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和自贸委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保税加油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保税加油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

请。市商务局组织有关部门审查后,对仍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章 保税加油经营规范

第十二条 保税加油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际航行船舶用油的质量标准及船舶供油管理规程,按质保量开展保税加油业务;建立油品进、销、存和出入库的管理台账,留存保税油来源和销售去向的相关证明、凭证、票据;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保税加油经营企业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超越批准范围经营的;
- (二)超越水路运输业务的许可范围经营的;
- (三)擅自交付、发运海关监管货物等走私违规行为的;
- (四)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保税燃料油的;
- (五)擅自改动质量流量计或者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 (七)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销售、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符合大气排放控制标准的保税燃料油的;
- (八)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保税燃料油在境内销售等走私行为的;
- (九)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保税燃料油进出库、报关、添加或者起卸申报手续的;
- (十)自行调和、生产保税燃料油的;
- (十一)将加油经营业务配套保税仓库转租、转借给他人经营,或者下设分库的;
- (十二)不按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有关作业安全和防污染措施的;
- (十三)违反船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不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施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

- (十四)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会同港口、海关、海事、边检、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和自贸委,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公众号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港口、海关、海事、边检、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加强对保税加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保税加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情况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会同港口、海关、海事、边检、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和自贸委定期对保税加油经营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企业经营状况;
- (二)企业注册信息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三)企业相关证照及租赁合同是否在有效期;
- (四)企业是否有走私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对检查不合格的保税加油经营企业,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保税加油经营企业连续停歇业6个月以上的,应当书面报告市商务局。

第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税加油经营许可;对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

营许可的,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且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条 保税加油经营许可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商务局上报市政府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一)经营许可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二)主动终止保税加油经营业务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等情形,保税加油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日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提高食品安全全链条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和《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区人民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第四条 市食安委统一领导考核工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受市食安委委托,会同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

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负责开展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

第五条 对各区政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年度重点工作、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主要考核要点如下:

(一)食品安全基础工作:主要包括组织领导、经费保障、能力建设及食安办综合协调机制运行情况,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建设情况,监管制度建设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等情况。

(二)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标准建设与

实施、全市性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整治、监督管理、风险防控、打击违法犯罪、社会共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情况。

(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基层监管单位对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情况等。

(四)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以及围绕年度治理指标实施的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等。

(五)即时性工作:年度国家、省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食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等。

(六)加分项:获得上级有关部门表彰激励,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智慧监管、标准体系建设、信用监管、法治监管、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七)减分项: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被省食安委考核扣分、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八)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第六条 对除区政府外的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重点考核组织领导、部门责任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完成、部门协作配合等情况。具体考核指标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

第七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由于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或食品安全重要举措因在报送材料截止期前未有结论等原因,造成未能在本年度内加、减分(或降级)的,在下一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减分(或降级)。个别数据统计截止期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第八条 对各区政府的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

照考核要求,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区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主要内容包括:重大工作部署推进落实情况、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治理“餐桌污染”相关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日常考核情况应通报各区政府,并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二)年中督促。市食安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对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实地督促。

(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市食安办采取“四不两直”、交叉互查等形式,组织对各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基层监管单位对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情况等的评价。

(四)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安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围绕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治理指标完成情况对各区实施评价性抽检,综合形成各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五)年终自查。各区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按要求报送有关佐证材料。各区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年终评审。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各区自查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七)综合评议。市食安办汇总各区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和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并报市食安委。

(八)结果通报。市食安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区政府,并抄送有关单位。

第九条 对其他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采取以下程序:在自查自评基础上,市食安办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考核。市食安办形成考核结果和考核报告,报市食安委审定后,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十条 对区政府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对区政府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不低于90分,排名在前4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排名在第5名及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得分低于90分为C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因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因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或相关舆情,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区政府未及时有效处置食品安全相关

网络舆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八)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九)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食品安全事故,或连续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或发生引起广泛关注、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

(三)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因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我市未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的;

(六)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经考核,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未在当年度省对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工作督查检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验收中被通报问题或扣分的,考核结果为A级。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为C级:

(一)未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或行业主管责任,未及时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或系统性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所监管的环节或主管的行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2个月内连续发生3起及以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十二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各区政府、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食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

市食安办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区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共同督促各区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区加强指导。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作为各区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并作为平安综治考核食品安全相关指标考评结果和年度绩效考评依据。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应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五条 区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创新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市食安办及时对各区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第十六条 区政府考核结果为D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末位的,由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办约谈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约谈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区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优等。

各区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区食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各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8日

厦门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方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维护群众健康的重要屏障,发挥着健康守门人的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立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基本”功能,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在城市新建和改建居民区,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逐步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医疗健康服务圈。落实区级政府选址建设属地责任,加强人

口快速增长区域、城中村、农村等资源薄弱地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布点,对常住人口超服务能力的镇街,应根据规划要求及时增设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乡镇卫生院分院或增加建设规模。整合公房、村部集体房等公共资源,允许工业控制线外工业仓储用地、工业厂房等变更规划为医疗用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资源规划局)

(二)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因地制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建设标准和服务辐射能力,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建筑面积、床位设置可参照二级医院标准进行建设,重点发展门诊、住院、居家相结合的社区康复护理服务,促进社区住院与家庭病床服务有序衔接。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社区康复护理或医疗资源供给不足区域,新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力争建筑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建、扩建,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推行“一人一诊室”,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服务功能。(责任

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资源规划局)

(三)推动多层次医联体建设。以国家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为契机,推动综合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打造专科型或业务联系型的多层次医疗联合体,将落实情况纳入综合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医联体综合性医院通过驻点巡诊、专家派驻和远程会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疾病的识别、诊断和处置能力。鼓励综合性医院提供技术支持,可探索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共享病房,双方医护人员共同参与巡诊、护理、教学等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四)因地制宜加强专业科室建设。鼓励支持重点和特色专科建设,支持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综合性医院对接,通过联办科室等方式,分别打造1~2个优势专科,实现综合能力提升和特色专科建设协调发展。有条件的区可探索实行“双主任”制,聘请市级知名专家为特聘主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选聘本院骨干为执行主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优质发展。以社区需求为导向,增强康复医学、老年医学、骨科、中医科、儿科等特色专科服务能力。鼓励开展清创缝合、切开引流等适宜外科手术。在严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静脉输液、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及医疗安全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上级医院指导或授权,逐步恢复肿瘤病人营养支持等确有需要的静脉输液业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五)落实落细公共卫生与疫情防控工作。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提高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立中医药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调机制和重大传染病防治中

西医协同机制。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网格化管理,加强重点人群监测,协同提升社区救治能力。加强重点人群尤其是老年人疫苗接种,进一步降低老年人群体疫苗针对疾病的感染率及重症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财政局)

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中医专科医院、高校合作交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中医特色科室及中医馆,改善基层中医药服务条件。积极争取在全市医疗机构建立共享中药房,实现中药材的同质同价。对中医医师需求量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师带徒名额,提高中医医师的水平。组织中医专家对基层医务人员进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七)加强防治结合、医防协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协作协同,市、区疾控中心定期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防控和疫情应急处置等专业技术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接受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诊断报告、应急处置相关知识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发现、诊断、报告传染病和疫情现场处置能力,真正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传染病监测中的“岗哨”作用。结合心理疏导、场景营造等,逐步发展高质量的家庭健康管理、营养指导和心理服务,提高健康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加强慢性病早期筛查,提高慢性病体检筛查率,促进慢性病“早发现、早干预、早诊断、早治疗”。提升慢性病患者的建档、评估、干预、随访、监测等全程健康管理服务质量。发挥公共卫生科的作用,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等疾病防控责任,提升医疗机构传染病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八)强化医疗卫生设施设备配置。加强基层医疗设备和医疗设施建设投入,加强妇幼保健规范化门诊、康复训练室等建设。加快完善除颤仪、简易肺功能仪、供氧、中医诊疗等必备医疗设备配置,有条件的社区可配置无创呼吸机、CT、急救车等设备,逐步扩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康复、护理床位。(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卫健委)

(九)优化药品配备供应。加强与综合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可以按规定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常见病用药目录一致。根据村卫生室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用药的实际需求,由镇卫生院统筹调配,保障村卫生室用药需求。在确保信息真实和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对高龄、卧床等行动不便的慢性病签约患者,经患者本人授权后可由家属代开药。(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医保局)

(十)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效。探索开展“全专结合”,有针对性地邀请医联体综合性医院的专科医生加入签约服务团队。强化家庭医生和签约居民的联系,通过电话、微信、短信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加强沟通联系,扎实开展健康咨询、首诊转诊、预约服务等。对签约的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签约包服务内容开展相应频次的随访、履约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十一)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内容。合理利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独立体检中心,规范体检中心管理,完善体检设备配置,提升体检服务水平。加强家庭病床建设,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团队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医联体专家优势,开展全专结合的家庭病床巡诊会诊。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推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人医疗照护、居家护理等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应适当延长门诊服务时间,方便社区居民在家门口就近获得基本医疗、慢病配药、家医签约、健康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三、医保协同支持促进基层发展

(十二)合理引导参保患者就医下沉。通过医保的差异化待遇杠杆,引导患者首先在基层就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门诊报销比例设定高于二、三级医疗机构。一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设定低于二、三级医疗机构。推行基层基药优惠政策,参保人员在基层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门诊规定比例支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十三)医保支付政策向基层倾斜。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针对长期慢性病医疗服务、基层门诊服务等不同医疗服务特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并做好各类政策协同,医保总额预算分配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在按村居实行总额指标调剂使用基础上,适当提高村卫生室按人头门诊结算控制标准。建立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等重点工作“结余留用”激励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加强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十四)支持村卫生室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为参保群众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医保服务。支持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在许可的执业范围内开展适宜技术。村卫生室按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适宜技术诊疗活动,符合医保规定的中药饮片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结算;具备开展中医非药物治疗技术资质且已安装医保视频监控,符合医保规定的中医非药物治疗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结算。(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健委)

(十五)强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联动。建立

“药、价、保”监管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强力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加强改革涉及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业务管理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为“三医联动”提供组织保障。强化乡村一体化管理,夯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的主体责任,压实村卫生室医保基金使用“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六)调整基层适宜项目价格政策。发挥价格政策的引导作用,结合基层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坚持实施差别化分级诊疗价格政策,促进分级诊疗落地。对注射、换药等服务均质化程度高的部分项目,探索基层医疗机构价格与三级医疗机构持平,实行同城同价。对乡村一体化管理的、已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村卫生室实施“一般诊疗费”政策,含挂号费、病历手册、诊查费、注射费和药事服务成本。(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十七)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药械集采。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促进临床医师和药学人员合理用药,引导药械价格回归合理水平,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营成本,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落实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使用集采中选产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医保局、卫健委)

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管住盘活用好编制资源。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统筹管理、调剂使用,全力保障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补充,盘活用好存量编制,确保编制资源发挥最大效益。用好基层医疗卫生周转编制池,为各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现满编或超编情况下引进急需人才作好保障。各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财政承受能力,通过招聘编外人员、劳务派遣或退休返聘等其他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卫健委)

(十九)加强全科医师队伍建设。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全科医师配比,新招录的临床、中医类别人员鼓励首注为全科。岗位设置适当向全科医师倾斜,同等情况下优先给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科医师晋升机会,增强全科医师职业吸引力。适时出台对全科医师培训补助政策,鼓励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设立全市全科职业发展教育基地和全科诊疗思维与技能实践训练基地,规范全科医师持续职业发展路径和阶段要求,定期对其执业水平进行考核和评估。鼓励支持在厦医学院校开办全科医学专业,优先招收和发展全科医学人才。(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

(二十)稳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落实好《关于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若干措施》,实行“乡管村用”方式,完善待遇保障,按照每一千常住人口左右配备一名乡村医生,偏远山村等人口较少的行政村每五百常住人口左右配备一名乡村医生,配齐乡村医生队伍。按照不低于所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工资待遇标准核定乡村医生工资待遇,建立健全社会养老保障机制和医疗执业风险分担机制,每年为村卫生室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强化乡村医生保障措施。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纳入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培训合格后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结合实际制定乡村医生培养规划,采取临床进修、集中培训、城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选配乡村医生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院校接受培训,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

(二十一)畅通基层医疗人才引进渠道。在坚持公开招聘的基础上,支持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服务基层项目的“三支一扶”“服务社区计划”“大学生村医”等

设置专门岗位定向招聘到上级医疗机构或按相关政策予以享受笔试加分待遇;对基层医疗卫生招聘全科医师等急需紧缺岗位,人数与报名人数比例不足1:3的,可降低比例开考。允许各区采取简化程序招聘、专场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引进优秀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放宽护士执业地点限制,允许护士在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院外执业,为患者提供上门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人社局)

(二十二)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定期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到综合性医院急诊科或全科医学科进修,提高急诊救治、慢性病管理能力。加强基层医生培养与“传、帮、带”,探索实行医生下村居卫生服务积分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职药师继续教育与培养体系,有序组织符合条件的药师及药学工作人员脱产参加药师培训或专项继续教育,提升基层药师与临床药师队伍水平。搭建专业技术交流平台,开展常态化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和管理培训。健全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制度,加速集聚一批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充实基层公共卫生队伍。(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财政局)

(二十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薪酬待遇水平。落实“两个允许”,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待遇,逐步建立有利于人才下沉和医联体发展的薪酬制度。统筹平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

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

(二十四)提升基层医疗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全市基层医疗信息平台改造提升,实现社区与二、三级医院电子病历、体检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等互通共享。规范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

台建设,推动全市医学检查检验同质化、结果互认。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应用,提升社区医生疾病诊断能力。鼓励应用信息新技术,扩大社区卫生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智能健康管理系统、门诊预约系统、诊后随访系统,加快智能康复护理设备应用,开展互联网社区卫生服务。联合区域医疗中心、医联体医院实现城乡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全覆盖,推进远程会诊、影像诊断、心电诊断、互联网复诊、双向转诊服务应用下沉可及。(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工信局)

(二十五)提供健康服务便捷支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全面推行“先诊疗、后结算”一站式服务,提供多种付费渠道和结算方式。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设置老年人友好服务岗位或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就医咨询、导诊以及自助信息设备、手机终端等协助办理服务。推动点对点送药上门、慢病管理服务及疫苗预约、体检等互联网“医+药+健康管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等,让更多的群体感受数字化医疗的益处。(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工信局)

(二十六)强化健康宣传提升群众认同感。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通过短视频、直播、社群问答等方式,开展健康讲座、健康咨询、关爱老人儿童、维护环境卫生、督促食品安全和营养均衡、指导体医融合等科普宣传,提升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认可和配合。加强健康管理师、营养师、心理咨询师与社区居民的联系互动,开展多样化的线上线下交流,帮助慢性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通过在社区开展个性特色的健康服务,引导居民养成健康消费观念,推动营养配餐和膳食调理。(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七)建立稳定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突

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区级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支出应足额安排,用好用足项目经费。加强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对创建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一定奖励,保障医联体建设、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队伍建设等所需经费。认真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以服务结果为导向的评价和资金拨付方式,加强经费管理和使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工信局、财政局)

(二十八)健全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设置与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机构设置标准、职能职责、工作内容等,以及相关参与部门的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机制,明确组织架构,制定统一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并落实到位。依托网格化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建立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绩效考核机制,出台工作经费保障等支持性政策,解决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的人员、经费、场地等问题。建立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与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的工作联系机制,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卫健委)

(二十九)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的平台和机制。制定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准入与考核标准,明确退出机制,强化经费保障,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激励补助措施等,支持鼓励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模式和路径。各区组建相关专业人才库,注意将社会专业机构人才、相关专业社工及志愿者纳入人才库,如组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库、银发医务人员志愿服务库等,加强培训管理。(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财政局)

(三十)加强考核评估与监督管理。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评估,实施以就诊率、合理转诊、费用控制、成本控制、收入结构、运行绩效、社会满意度等为重点的考核办法,把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薪酬总额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薪酬挂钩。(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医保局、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 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厦府办〔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已经第5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一、关于2024年市政府立法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全力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制度支撑与法治保障。

(二)突出立法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两岸融合和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大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相关立法项目保障力度。不断提升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目标和价值导向、法律规范和

道德规范的有机统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全过程,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引导、推动、规范、保障重大改革。健全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稳步推进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建设。

(三)严格落实工作。立法项目起草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市政府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对已列入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的,起草责任单位要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31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和落实工作计划,成立由立法人员、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起草小组,建立工作保障机制。在起草法规草案时,要同步规划相应配套制度,力求做到配套制度与法规同步设计、同步制定、同步实施。要严格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完成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报送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要及时向市政府

作出书面说明。对列入立法计划的备选、调研项目,相关起草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对其中已经比较成熟的法规项目,要主动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市司法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项目起草、报送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立法工作。年度立法计划可以根据综合改革试点任务需要进行调整,确需增加立法项目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请市政府审定。

(四)强化公众参与。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法规、规章草案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加强立法中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立法决策的重要参考。有效发挥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作用,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积极作用,听取基层立法意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不断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制度,集中民智,凝聚民力,体现民意。

(五)加强组织协调。各起草责任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就法规、规章草案涉及的主要制度、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内部形成统一意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反复研究论证。同时,在法规、规章草案起草过程中要注意避免部门利益化,防止选择性立法。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起草责任单位对有争议的意见,要在向市司法局报送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法规、规章草案审查过程中,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司法局

及时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或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必要时,可以由市司法局选定第三方对有关制度设计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继续加强与市人大相关专委会的工作联系,主动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指导法规草案的起草,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协调解决审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加大立法调研。市司法局要根据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做好相关立法课题确定和指导工作,科学合理编制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立法课题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课题经费开支要求,规范、合理、有效利用立法课题经费。要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和立法后评估工作,加大立法调查和理论研究,按时向市司法局报送相应课题成果和调研报告。

二、关于2024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和《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政府令第181号)要求,制定2024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各行政执法领域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的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是:

1.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等简单执法问题。

2.不执行包容审慎监管相关规定,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等执法粗暴问题。

3.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

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不到位,对执法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执法“寻租”问题。

4.滥用自由裁量权、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等执法不规范问题。

5.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乱罚款、滥收费等逐利执法问题。

6.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的梳理情况。

7.对涉及专项整治相关的行政执法案件的处置情况。

8.对涉及专项整治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情况。

9.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情况。

10.按照《厦门市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归集通报若干规定》(厦府办发明电〔2023〕25号)要求,对本单位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归集的报送情况。

(二)监督检查的时间安排

1.自查阶段(2024年6月)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重点围绕监督检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总结主要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自查报告,并于9月30日前报送市司法局。

2.核查阶段(2024年7-8月)

由市司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实地开展核查评议。

3.总结阶段(2024年9-10月)

全面梳理总结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并形成报告报市政府。

(三)监督检查的方法

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核查)有关文件及资料;被监督检查对象汇报有关情况。

附件: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一、2024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法规项目

分类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正式项目	1	涉及行政复议法规清理（包括《厦门市农村集体财务审计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等）	市司法局及相关部门	已报送
	2	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废止）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已报送
	3	涉及市场公平竞争法规清理（包括《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等）	市司法局及相关部门	已报送
	4	厦门经济特区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厦门海事局	1 月
	5	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若干规定	市人社局	2 月
	6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修改）	自贸区管委会	2 月
	7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修改）	市执法局	2 月
	8	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废止）	自贸区管委会	2 月
	9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市资源规划局	4 月
	10	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改）	市司法局	6 月
	11	厦门经济特区厦金海域海上搜寻救助规定	厦门海事局	6 月
	12	厦门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2023 年立法计划滚动项目
备选项目	1	厦门经济特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2	厦门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市科技局	
	3	厦门经济特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修改）	市资源规划局	
	4	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改）	市委台港澳办	
	5	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桥梁隧道管理条例	市交通局	
	6	厦门经济特区节约用水条例	市水利局	
	7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市资源规划局	

分类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备 选 项 目	8	厦门经济特区物业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9	厦门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	市住房局	
	10	厦门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市住房局	
	11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	市卫健委	
	12	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若干规定	市应急局	
	13	厦门经济特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	市气象局	
	14	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修改）	厦门海事局	
	15	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市资源规划局	
	16	厦门经济特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	市总工会	
	17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18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市国资委	
调 研 项 目	1	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市科技局	
	2	厦门经济特区绿色金融发展条例	市金融监管局	
	3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救助条例	市民政局	
	4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运营管理条例（修改）	市交通局	
	5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修改）	市市政园林局	
	6	厦门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改）	市市政园林局	
	7	厦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修改）	市生态环境局	
	8	厦门经济特区体育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修改）	市体育局	
	9	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改）	市住房局	
	10	厦门经济特区殡葬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11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修改）	市发改委	
	12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	市发改委	

二、2024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规章项目

分类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正式项目	1	厦门市嘉庚教育遗产保护办法	市文旅局	5 月
	2	涉及行政复议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产权平等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放管服”改革等规章清理（包括《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厦门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等）	市司法局及相关 部门	
备选项目	1	厦门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市教育局	
	2	厦门市地名管理规定（修改）	市民政局	
立法后评估项目	1	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2	厦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市市政园林局	
调研项目	1	厦门市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 and 信息共享管理办法	市气象局	
	2	厦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规定	市政府办	
	3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修改）	市建设局	
	4	厦门市道路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三、2024 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时间
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情况。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6-10 月

★人事与机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俊波等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3〕238号

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

张俊波任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史宁军任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华琴任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副局长。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宝华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3〕239号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郑宝华的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文语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4〕9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经研究决定：

叶文语任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金柱等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4〕1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经研究决定：

刘金柱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林奕田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邵育秦、虞圣坚、林彰平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原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二级巡视员职级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庆华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4〕12号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

朱庆华兼任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原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副局长，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权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4〕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经研究决定：

张权兼任厦门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许毅青、何秀珍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4]1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经研究决定：

许毅青兼任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何秀珍兼任的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忠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4]15号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

陈忠任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伟文等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4〕16号

厦门市乡村振兴局、厦门市水利局、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同意：

王伟文兼任厦门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厦门市水利局局长；

周光明、康永滨、林明任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机构改革调整前的厦门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厦门市水利局副局长、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数据管理局领导成员配备的通知

厦府〔2024〕17号

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研究决定：

张朱及任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局长；

陈海涛、陈玉辉、许文恭、陈华琴任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许文恭的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原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副局长、厦门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钟伟东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4〕18号

中共厦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因机构改革，钟伟东原兼任的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勇、周昱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4〕19号

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研究决定：

陈勇任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任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周昱的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兼任的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 目录索引 ★

2024年1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2024]

- 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XG05地块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号 (内部文件)
- 3号 (内部文件)
- 4号 (内部文件)
- 5号 (上行文)
- 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XG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7号 (内部文件)
- 8号 (内部文件)
- 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文语任职的通知
- 1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文勤等任职的通知
- 1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金柱等任职的通知
- 1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庆华任职的通知

- 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权任职的通知
- 1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毅青、何秀珍职务任免的通知
- 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忠任职的通知
- 1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伟文等任职的通知
- 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数据管理局领导成员配备的通知
- 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钟伟东免职的通知
- 1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勇、周昱职务任免的通知
- 20号 (上行文)
- 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08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 22号 (内部文件)
- 23号 (上行文)

厦府办规[2024]

- 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24]

- 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 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

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 3号 (内部文件)
- 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 5号 (内部文件)
- 6号 (内部文件)